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海洋”，即“建造方”）与欧洲某知名船东（即“买方”）签订了《造船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润邦海洋将为上述船东建造并提供6艘活鱼运输船（包含选择权船舶订单）。以上6艘船舶建造合同的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8亿元至33亿元。

鉴于合同客户名称及合同部分条款信息属于公司商业秘密，若对外披露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润邦股份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交易对手方、合同部分条款等相关信息。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前述船东为欧洲从事高端渔业海工的知名企业，公司及润邦海洋与该船东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及润邦海洋均未与该船东发生过任何交易。经综合研判，公司认为该船东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标的：6艘4,500立方米活鱼运输船。
- 付款安排：买方按照船舶建造节点分期付款给建造方。
- 合同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8亿元至33亿元。
- 合同双方权利义务：船舶由建造方按照合同约定建造船舶并交付给买方，买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建造方支付相关款项。
- 合同交期：合同生效后第29个月开始分批次交付。
- 合同在满足建造方收到买方支付的第一笔付款等条件后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署标志着公司获得行业顶尖船东的认可，合同的执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通过履行上述合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市场的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今后进一步拓展相关市场，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客户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的履行周期较长，且合同金额较大，合同可能存在因各种不确定因素所导致的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风险；合同以外币作为结算货币，可能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合同目前仅由买卖双方签署完毕，合同尚未正式生效，存在因各种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式生效的风险；本次签署的合同中含买方选择权船舶，最终选择权的履行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合同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本次签订的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